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1〕9号

关于转发校体育运动委员会《济宁学院 2011年大学生女子排球赛竞赛规程》的 通 知

各单位：

为促进我校体育运动的进一步发展，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，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决定举行 2011 大学生女子排球赛。现将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的《济宁学院 2011 年大学生女子排球赛竞赛规程》转发给你们。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

济宁学院

2011 年大学生女子排球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举办单位

济宁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竞赛日期

20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每天下午 4: 00

三、竞赛地点

济宁学院排球场和体育系训练馆

四、参赛单位及人数

中文系、经济与管理系、文化传播系、外国语系、教育系、美术系、音乐系、数学系、物理与信息工程系、化学与化工系、生命科学与工程系、计算机科学系，共 12 支女子代表队。每队限报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队员 12 人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1. 比赛分两阶段进行

第一阶段（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）:

上届前四名代表队为种子队，分列到 A、B、C、D 四个小组。其余各队通过抽签分列到 A、B、C、D 四个组，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，各组前 2 名进入第二阶段。

第二阶段（6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）:

各小组前 2 名进行分区交叉淘汰赛，即：A1-B2, A2-B1, C1-D2, C2-D1)。A1B2 (胜) -A2B1 (胜), A1B2 (负) -A2B1 (负), C1D2 (胜) -C2D1 (胜), C1D2 (负) -C2D1 (负)。依次决出前八名。

2. 循环赛名次确定办法

各队胜一场积 2 分，负一场积 1 分，弃权为 0 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；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 C 值(胜局总数 / 负局总数)高者名次列前；若 C 值相等，则计算 Z 值(总得分数 / 总失分数)，Z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六、竞赛规则

1. 比赛网高采用成年女子网高 (2.24 米)。
2. 本次比赛不设“自由”防守人。
3. 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(决胜局采取 15 分制)。
4. 其它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排球竞赛规则》。

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1. 获得前 8 名的代表队予以奖励。
2. 评选并表彰 3 个优秀组织奖。

八、报名时间

1. 各队报名单请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下午五天前报体育系 207 办公室陈长峰处 (电话: 13280077392)。

2. 201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: 00 在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领队会议，并进行分组抽签。

九、裁判员

由体育系教师和专选班学生担任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济宁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大学生女子排球赛 规程 转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1年5月23日印发

(共印30份)